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效

103.08.15 生

填表日期： 103 年 11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吳●●		職稱：技正	
電話：02-27757xxx		e-mail：xxx@moeaboe.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現行石油管理法立法之際並未對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予以規範，為避免此類型行為影響國內石油市場產銷秩序，爰擬具「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之 1、第 42 條之 1、第 53 條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石油管理法對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並無管理規範，故應於本法業務管理章節明定此類行為之管理方式並且搭配罰則。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修正主要針對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之管理進行立法，並無相關之性別統計，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之對象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原則禁止海上石油銷售行為，若其他法規另有規範時則例外允許。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我國境內海域海象不佳，於海上進行此類銷售行為風險極高；且海上石油銷售行為衍生問題龐雜，例如油品品質不易掌控，以致有影響國內石油市場之虞；且此類銷售行為囿於行政資源分配，管理勾稽困難，故應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式管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因海上石油銷售行為具有屬地性質故應由海域所在之地方政府處理；並得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查緝。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維護國內石油市場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供應穩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非於特定合法區域從事海上石油銷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	

	售行為之業者。	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3 年 11 月 21、24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洽詢之方式詢問中油、台塑兩家石油煉製業者對於本修正條文內容之意見。兩間業者原則上皆贊同本修正法案意旨；惟台塑公司表示修正法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各部會間之橫向聯繫應更加周延，避免後續產生更多爭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p>103 年 11 月 21 日於本部能源局召開「研商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之 1、第 42 條之 1、第 53 條修正草案會議」，與會成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部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相關代表。 2. 地方自治團體：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相關代表。 3. 民間機構：台灣綜合研究院相關人員。 <p>各界對於草案內容之相關意見，詳見附表。</p>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7-1 成本	落實禁止海上石油銷售行為所需之行政成本，包含查緝及處理之人力、經費、時間及其他所需資源。		
7-2 效益	避免國內石油市場因低價油品流入市場，造成品質與價格不穩、能源走私及逃漏稅等問題，而得以維持國內石油產銷秩序；同時降低汙染海洋及海上航行安全之疑慮。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從事此類業務之業者之工作權或營業自由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本修正法案並無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任何約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法案目的在於穩定國內石油市場穩定，防止能源走私及逃漏稅等問題，並得以保障國內相關業者就業機會。故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內容應無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

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針對之對象為從事海上石油銷售之業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區分。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案修正內容採原則禁止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例外允許之管理方式，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法案修正內容採原則禁止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例外允許之管理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 ●●大學化學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化學/性別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不適用於此項石油管理法之修正草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不適用於此項石油管理法之修正草案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此項石油管理法之修正草案不涉及性別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此項石油管理法之修正草案不涉及性別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表格第一部份之填寫十分清楚，同意此項石油管理法之修正草案不涉及性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縣市管轄海域劃分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9-1、§42-1、§53	1. 金門縣政府：金門、馬祖海域如何認定？ 2.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之方式於修正條文中劃定各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 依內政部意見，金門馬祖之海域因為涉及兩岸關係，故暫緩兩縣海岸基線劃定，其建議比照現行禁限水域之劃定執行修正條文內容。故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2. 蓋依海巡署現行實務做法，係以拖回該個案船隻之停靠港作為該案之管轄機關。考量各縣市現存之港口並非皆可停靠各種類型之船隻，現行實務做法有其存在必要性。故暫不參採內政部地政司之意見，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2. 有關修正條文第53條地方政府執行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3	基隆市政府：地方政府並無船艦得查緝此行為，若個案發生於兩縣市交界處管轄權該如何劃分？	依海巡署現行實務做法，係以拖回該案船隻之停靠港作為該案之管轄機關。考量各縣市現存之港口並非皆可停靠各種類型之船隻，現行實務做法有其存在必要性，故修正條文第53條之執行方式及管轄權分配

				方式應循現行海巡實務方式加以執行。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3. 是否訂定沒入手段？ 是否賦予地方機關適用沒入措施時之裁量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1	1. 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修正條文中設計「得沒入」，建議改為「應沒入」；僅沒入個案交易之石油是否足夠？此外一旦沒入石油量太大，執行上會產生困難。 2. 行政院海巡署：是否可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19條，明定扣押船舶與石油入港後之後續處理方式與流程？	考量沒入手段於實務面造成執行機關困擾，並且對於違法業者嚇阻力不高，於考量修正條文罰鍰額度極高，並且設計有累犯加倍制度，故相關單位之意見暫不予參採，修正條文改採僅單純處違法業者罰鍰之方式進行修正。
4. 外國船舶觸犯修正條文時之處罰手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1	行政院海巡署：對外籍船舶執行行政罰時是否可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5條規定，設計於違法業者於未履行相關義務或有不履行之虞時，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之保全措施。	按對於違法業者所處罰鍰處分，係屬行政處分，於該處分屆期而違法業者不履行相關義務時，可依行政執行法相關程序加以執行，相關程序包括可對違法業者加以拘提管收。故該意見暫不予參採，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5. 修正條文適用範圍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9-1、 §42-1	交通部：修正條文管轄範圍是否應於條文內容中明文規定延伸至我國領海之外之鄰接區或專屬經濟區？	1. 我國專屬經濟區與他國重疊嚴重，現行實務上無法劃定專屬經濟區範圍。

				<p>況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查緝海上石油銷售行為並非我國得於此海域上主張之權利，故暫不參採此意見。</p> <p>2. 石油管理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與穩定供應。今在我國領海之內所進行海上石油銷售行為，該油品回流至我國境內，造成石油市場混亂之可能性高，故有立法加以禁止之必要；惟距離我國境內越遠之海域所進行之石油銷售行為，該油品回流至國內之可能性亦因距離而遞減，考量行政成本及發生實害之可能性，故暫不參採此意見，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p>
6. 修正條文文字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9-1	<p>1. 警政署：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 中之「警察機關」是否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改為「司法警察官」？</p> <p>2. 海巡署：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 中之「海岸</p>	<p>1. 按刑事訴訟法中「司法警察官」，為受檢察官指揮而執行犯罪偵查活動之輔助者。修正條文性質上為行政法規，對</p>

			<p>及海洋安全事務主管機關」是否改為「海岸巡防機關」？</p> <p>3. 法務部：修正條文第29條之1中「法令」範圍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範圍是否過廣？</p>	<p>違法業者以行政罰加以懲處，性質與刑事訴訟程序及刑罰截然不同，故不宜混用。此意見暫不參採，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p> <p>2. 現行法規中多以「海岸巡防機關」作為主管海洋安全事務機關之稱呼，故參採此意見。</p> <p>3. 修正條文第29條之1使用「法令」文字其範圍確實過廣，有限縮必要，故參採此意見，將條文文字修正為「法規」。</p>
7. 違法行為是否限定為「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9-1、 §42-1	<p>財政部：銷售行為實務上舉證困難，是否應該行為態樣改為「起卸」，方便認定？對於銷售行為之買賣雙方是否皆加以處罰？</p>	<p>1. 石油管理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與穩定供應，故本法所處罰之行為必須對我國石油市場穩定造成危害方有處罰必要。蓋海上石油「起卸」行為相較「銷售」行為，其可能衝擊國內石油市場之關聯性低，考量本法立法目的，暫不採納此意見，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p>

				<p>2. 銷售行為本質上屬於須雙方合意方能構成，性質上屬於對向犯，修正條文考量買賣雙方侵害法益程度不同，僅處罰賣方已足，故暫不採納此意見，修正條文維持原案，不予修訂。</p> <p>3. 有關修正條文中違法行為及有關對象犯之處罰方式，可於後續行政院法規研商時再擴大討論。</p>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